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刘战尧、冀承胜律师。

(七)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1 幢 2 单元 21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法人股东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请出席人员在《会议登记册》上登记。4、请与会人员准时到会。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4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1幢2单元21309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剑

电话：029-88447768

传真：029-884477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开始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